

# 思想者 周刊

观点

新论

思想者

文史

## 突出“五个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



■ 权衡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现实背景、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区域协调、城市群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予以明确规划,强调坚持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的基本原则,突出示范引领、共同体建设、分工合作发展、都市圈融合创新、区域统一制度体系建设等。

### 聚焦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体现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共同体意识。

长三角一体化首先应该聚焦高质量发展。这是顺应新时代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所在,也是长三角地区率先形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内在要求。这里需要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是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含义是什么?

从经济学逻辑来看,经济增长或者说高速增长问题,有着比较完整的、系统的经济增长理论和宏观经济学分析框架,如GDP指标、投入—产出、就业、物价、汇率等一系

列衡量经济稳定增长的基本概念、重要方法和理论框架等。

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同样需要相应的理论概念、方法和分析框架作为支撑。由此,高质量发展不仅为推动中国经济实践创新和转型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方向,也为加快推动中国经济理论创新、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理论体系开辟了具有想象力的空间。

列衡量经济稳定增长的基本概念、重要方法和理论框架等。

就实践发展来看,衡量和评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是坚持用五大发展新理念作为指导,以是否符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等重要标准,体现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要求、新条件、新趋势、新目标。在此大背景下,长三角三省一市理应承担起国家赋予的重大责任,在践行五大发展新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

### 放大一体化制度红利

强调“共建、共进、共保、共赢、共享”,体现了区域创新网络一体化、分工合作一体化、绿色环保一体化、开放共赢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内在规律与趋势,明确要求长三角三省一市必须树立一盘棋意识和共同体建设思维,既要发挥上海作为龙头城市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也要发挥带状城市群之间分工合作、规模经济与集聚辐射的功能

头城市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也要发挥带状城市群之间分工合作、规模经济与集聚辐射的功能,真正体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要求新趋势。

一要加快创新共建,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推进科技、金融、产业与人力资本协调发展的产业创新发展体系。这也是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内在动力。

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对长三角地区来说,关键不是要不要创新,而是如何实现创新共建。要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空间融合与创新资源区域整合上,真正形成区域联动、协调创新的新动力,防止出现创新发展的碎片化、重复化和创新资源的低效配置。

二要加快协调共进,打造城乡一体化和跨界融合发展共同体,促进空间资源合理高效配置,推动长三角城乡与空间协调协同发展。这也是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内在要求。

长三角地区既有超大规模的龙头城市,又有若干富有活力的大中小城市群,也是一个存在城乡差异的经济体。因此,如何加快大中小城市群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使得长三角地区企业合作、要素流动等更好地实现跨界融合,防止在长三角地区出现增长极化效应,是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长三角地区既有超大规模的龙头城市,又有若干富有活力的大中小城市群,也是一个存在城乡差异的经济体。因此,如何加快大中小城市群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使得长三角地区企业合作、要素流动等更好地实现跨界融合,防止在长三角地区出现增长极化效应,是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三要加快绿色共保,打造生命共同体,促进长三角地区可持续发展。这也是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基础。

长三角地区有基础、有条件率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打造山水湖田林草的生命共同体。要加快形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统一环境保护与执法标准,共同探索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辅相成的新生产方式、新生活方式。

四要加快开放共赢,打造率先高水平开放发展与合作共赢的新平台,更有力地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合作与竞争。这是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显著特征,也是新时代区域联动发展的重要条件。

长三角地区要借助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及虹桥商务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国际开放与国内开放的双重作用,打造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标准互认的监管规则,要素自由流动,体现国际化和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放大开放发展带来的一体化制度红利效应,在一体化发展中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的新空间。

五要加快民生共享,打造共同发展、民生共享、公共服务便利的利益共同体。这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目标和体现。

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一个重要的保障和目标就是增加优质公共服务、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和均等化水平,进而为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高效率配置奠定基础。

同时,从实现更高水平、更加全面的小康社会与现代化发展的长远目标来看,长三角地区还需推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作者为上海市社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研究员)



■ 周宪

徽州文化源于秦汉,兴于唐宋,至明清时期臻于鼎盛。在保留地方文化渊源的基础上,它汲取南北文化的精髓,为中国传统地域文化的发展、丰富贡献了独特价值。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打造江南文化品牌的背景下,研究和复兴徽州文化,助力“徽州”重回“江南”,深化皖南地区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具有重要的文化意义和现实价值。

无论在地理上、政治上,还是在文化上,徽州与江南都有着紧密的联系。从地理上看,徽州属于原始江南古陆的一部分。据古老的地理著作《尚书·禹贡》记载,在大禹治水后划分出来的冀、兖、青、徐、扬、荆、豫、梁和雍等州中,徽州属于扬州之域。从行政区划上看,唐代到清代,徽州基本属于江南的行政管辖之内,唐宋时称为江南道,明朝称为南直隶,清朝称为江南省。直到乾隆二十五年,江南才正式分为江南省和安徽省。从文化构成上看,徽州文化与江南文化都起源于吴越文化。在长久的文化交流和社会交往中,徽州的生活方式、审美方式及文化构成都具有明显的江南色彩。

如果说吴越文化是徽州城市文化的起源,儒家文化是徽州宗族制度和社会伦理的依据,那江南文化就是徽州商业文化和审美文化的体现。三种文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逐渐融合,最后内化为徽州文化的精神和气质。

秦汉时期,由于徽州闭塞的地理环境,山越文化特征相对明显;隋唐两宋时期,随着教育的普及和世家大族的涌入,儒家文化渐占上风;明清时期,江南文化因商业经济的繁荣而异军突起。对徽州而言,儒家文化和江南文化属于后天生成的文化,但二者的影响机制存在不同——儒家文化更多通过教育的方式、自上而下地灌输,江南文化则是经济发展过程中自主生成的,与徽州本土的文化基因更为契合。

与江南其他城市不同,徽州位于江南的边缘山区,城市文化发展进程较为缓慢。不同于江南核心区那种“青山隐隐水迢迢”“夜船吹笛雨潇潇”的开阔秀丽,徽州山高谷深,在水文化之余更偏向于山林文化。同时,新安理学的发展成熟将儒家文化推到了一个新阶段,徽州人因而成为践行宋明理学的一个典范。

“程朱阙里”“东南邹鲁”的光环,为徽州人赢得了较高的政治文化地位,但也让其背负了更多道德伦理的束缚。相对于江南其他城市的开放自由,徽州文化带有更多的“老成之气”。

同时,徽州文化还有明显的野性文化特点。这赋予了徽州人敢于冒险的开拓精神与愈挫愈勇的坚毅品格。我们常说,越文化强悍、峻烈而轻生死。这种果敢坚毅的传统文化在“小桥流水”和“群峰参天”两种不同的环境中得以流传下来,前者与江南水乡的柔美相融合,后者与徽州云烟秀丽的壮丽相得益彰。

历史上,徽州人为官者多为“御史谏官”,从商者亦“诚信笃实,勇于远进”,烈女节妇更是“一邑当他省之半”,可谓“生民得山之气质”。

徽州因商业而兴,逐渐形成了求真务实的理性主义文化特质。新安理学求真知、重实理的文化精神,又进一步在理论上为其提供了合法地位。

早在先秦时期,皖南居民便沿着新安江南下进行贸易,以换取生存所需物质。徽州人也大体以务实的眼光来看待科举取士。至少从宋代开始,徽州便出现了士商合流的趋势。“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朱熹外家视氏便善于经商,“世以资力顺善闻于乡洲,其邸肆生业有几郡城之半”。

徽商足迹遍布全国,但所到之处最多的仍是江南地区,以至于流传开“无徽不成镇”的说法。徽州人在积累财富之余,也积极开拓眼界,形成了精致细腻的审美文化,并改变着徽州本土的审美方式。

以服饰装扮为例,徽商将苏松地区流行的服饰带回家乡,出现了“数十年前,虽富家妇人,衣裘绝少,今则比比皆是,而珠翠之饰,亦颇奢矣”的局面。

除了日常审美从“朴素”向“精致”转变,徽商也不断提升其对高雅文化的审美素养。当时,徽州巨富之家热衷于追寻“海内名器”,成为明清时期江南艺术品市场最活跃的群体。

总之,在江南文化的语境下研究徽州文化,既要分析其与江南其他地方的文化共性,也要正视其文化的独特性。正是徽州文化的一抹亮色,进一步丰富了江南文化的构成,为“吴侬软语”的江南增添了几分英雄气。由此,江南不仅是“风细柳斜斜”“水巷小桥多”,也是“一溪绿带如”“云峰秀奇”。

同样,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擦亮江南文化品牌,除了要挖掘吴文化、越文化和海派文化的优秀资源之外,也需要重拾徽州文化。没有徽州文化的江南文化,不是完整的江南文化。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

## 人才共享应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 何琪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强调加强人力资源协作,“促进人力资源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其中,构建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共享,既是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助推器,也是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的重要举措。

### 深层次的瓶颈

回顾历史,“星期天工程师”可谓打破跨体制兼职藩篱、实现人才共享的有益实践。近年来,“候鸟式人才共享”又在进一步助力长三角科创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

伴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更多形式的人才共享正在积极探索和实践。

例如,建立以数字化医院为依托的医疗协作系统,实现双向转诊、转检、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人才共享;强强联手,原“华东五校”成立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探索高等教育人才合作与共享;随着交通一体化的推进,往返于各城市间的“轨道人才”成为长三角人才共享的最新尝试等等。

不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区域人才共享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的瓶颈问题,主要包括:

第一,人才分布的不平衡及人才流动的“马太效应”。

虽然长三角地区拥有上海张江、安徽合肥两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聚全国约

1/4的“双一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但区域内人才分布非均衡性的特点较为明显。

同时,除了上海、杭州、宁波、嘉兴、无锡、常州、苏州等城市外,长三角其他城市在中高端人才净流入率上的表现不是很突出,且存在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

第二,人才竞争的“零和博弈”态势尚未根本消除。

从合作博弈视角来看,“零和博弈”思维是人才合作共享的最大障碍之一。在此背景下,人才使用和开发存在不充分现象,一部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未发挥出来,甚至造成人才闲置现象。

调查显示,在5482位长三角地区的受访者中,21.74%的人认为自己还能发挥潜能的75%以上,42.81%的人认为还能发挥潜能的50%。

可见,只要从“零和博弈”的人才竞争转变为“非零和博弈”的人才共享,充分挖掘人才的价值创造和潜力发挥,就有助于推动人才尽其才、各得其所。

第三,人才共享政策协调有待完善。

目前,有关人才规划、引进、评价、培训、激励和就业政策等,在长三角跨行政区域衔接上依然存在壁垒。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的进程中,虽然签订了一些框架协议,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问题和培训、激励等其他人才政策成为制约人才柔性流动、共享的障碍。

第四,人才共享信息平台尚需整合。

构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是实现人才共享的基础。今年,上海借助“互联网+”技术,推动三省一市的人才中心、人才市场官方网站互联互通。通过这一链接,人才可以直达

三省一市的人才中心、人才市场网站,获取各地的人才政策、资源信息;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发布信息,扩大选才范围。但是,这一机制离共享、共用的融合平台尚有距离,需要进一步整合、提升。

### 实现错位共享

针对长三角人才共享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必要精准发力、逐步破解。

第一,强化系统思考,发挥沪苏浙皖比较优势。

站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高度,应该细化制定区域人才规划,强化分工合作。

一方面,上海要发挥人才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苏浙皖要更加积极探索与上海的人才共享机制。

另一方面,苏浙皖要形成比较优势,在人才规划上形成错位共享,充分利用江苏制造业发达、浙江数字经济领先、安徽创新活跃强劲等特点,加强整体谋划,形成地区人才差异化发展,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

比如,同样是信息通信技术人才,苏州的人才优势在制造业;南京有近30%的人才集中在信息产业,尤其是硬件领域;杭州以互联网和软件人才为特色。下一步,只有充分利用各地人才比较优势,打破行政局限,进行课题研发和项目攻关,才能更好地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第二,消除制度壁垒,健全人才管理服务体系。

要进一步破解长三角跨区域人才流动的障碍,逐步消除阻碍人才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政策壁垒,健全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要建立一体化人才保障服务标准,实行

人才评价标准互认制度;探索人才共享的收益分享机制,对于参与共享或推动人才共享的个人、企业、专业社会组织、人才中介机构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引导共享人才与用人单位、共享承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增强人才共享的契约保障。

第三,优化体制机制,探索人才共享的多种实现形式。

以柔性流动为主要形式,探索合伙人式共享、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式共享、候鸟式共享等多种方式,推动人才共享深度参与核心业务发展。同时,可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创造、创业实践经历的人才兼职,促进人才共享;及时总结各类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人才共享的探索经验,推广人才共有、共用与培养、成长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第四,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人才共享信息平台。

完善人才共享信息平台是实现区域人才共享的基础和支撑,也是破解区域人才共享障碍的重要途径。要整合完善长三角人才共享信息平台,打造综合性、多元化、专业型的区域人才信息资源库,建立覆盖三省一市的科研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各类技能人才、医疗人才等信息数据库,完善以人才供求为核心的信息交换和发布机制。

同时,可进一步探索“互联网+人才服务”新模式,通过资源平台、大型数据库平台、项目载体等实现人才资源交流合作、人才信息共享,提高用人单位和共享人才之间的匹配成效,激发区域整体的创新活力。

(作者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领导科学教研部副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 “新中国70周年”研究

■ 金永明

70年来,中国海洋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海洋政策内涵不断提升。

新中国成立初期,海洋政策侧重于保卫国家安全、保障海上运输通道、防止帝国主义侵略,并为祖国统一积蓄力量。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建设强大的海军,捍卫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成为海洋政策的主要取向。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海洋资源的需求日益紧迫。中国海洋政策由早期的海军建设为重点逐步过渡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海洋政策随之不断丰富,

## 海洋强国战略的“四个转变”

涵盖海洋科技、海洋资源、海洋产业、极地及大洋考察等领域。

2008年,国务院公布《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和生态保护、海洋经济的统筹协调、海洋公益服务、海洋执法与权益维护、国际海洋事务、海洋科技与教育等方面,系统规划了新世纪海洋事业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完整提出了海洋强国战略目标,强调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

在此进程中,海洋强国战略的具体内容呈现“四个转变”:

一是提高资源开发能力,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二是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

三是发展海洋科学技术,着力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

四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着力推动海洋权益向统筹兼顾型转变。

与此同时,面对诸多海洋问题,中国政府

坚持协商谈判解决的方针,强调“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提出“双轨思路”倡议(有关争议由直接当事国通过友好协商谈判寻求和平解决,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则由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维护),从而推动制定规则、管控危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实现和平、友好、合作之愿望。这是中国和国际社会在海运政策中的运用和发展,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实践证明,中国是海洋法制度和海洋秩序的捍卫者,是丰富和发展包括海洋法在内的国际法制度的建设者。中国的海洋强国战略,归根结底是为了陆海统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海洋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本专栏文章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供稿)